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阑实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圣阑实业到期银行借款的正常续贷，保证圣阑实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明”）为期三年的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是为保证江苏亚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梁 荣 庆　　伍 爱 群

李　　军　　温 其 东

2020 年 12 月 22 日